

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延迟完工利润损失险（因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引起）条款

如果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或其任何部分遭受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单第一部分保障的损失或损坏，除非在本保单下的特别除外，并由此对建筑工程造成干扰导致被保险业务的营运延迟或/及妨碍（以下称之为“延迟”），保险人将赔偿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由于本保单所定义的营业额的减少或营业费用的增加所导致的实际遭受的毛利润的损失。

赔偿金额包括：

毛利润减少：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失所造成的实际营业额与无延迟情况下可实现营业额的差额。

营业费用的增加：专为避免或减少营业额的下降所发生的必需及合理的额外开支，如果不发生此项开支，营业额将在赔偿期内下降，但此项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由此避免的营业额减少的数额乘以毛利润率。

若本保单项下年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业额所得的金额，赔偿金额按比例相应减少。

定义：

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应是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期限，终止日期为保单中列明的终止日期或工程险物质损失部分物质损失险的终止日期，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被保险业务的营运起始日期：未发生延迟时，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运起始日期或任何重新修改的时间，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赔偿期限：指因延迟所造成的营业结果受到影响的期间，自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业务的营运起始日期开始，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最长赔偿期限。

免赔期：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期间，则免赔额为在赔偿期限内双方约定的免赔期天数乘以平均日营业额减少所计算出来的相应金额。

营业收入：保险期限内的被保险人在从事被保险业务过程中由于财产所处地进行房屋租赁或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或可收取金额（扣除许可的折扣）。

年营业额：若未发生延迟，在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业务的营运起始日期起 12 个月内实现的营业额。

年度毛利润：年度营业额减去特定营业费用。

特定营业费用应为所有的可变成本，例如购买货物、原材料以及营运所必需的供给和服务的费用、营业税支出、消费税、执照费及专利权特许费等，以上费用与营业额的发生有关。

毛利润率：毛利润率是指若不发生延迟，在赔偿期内可能获得的毛利润与营业额的比率。

特别除外条款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由下列原因引起或导致的延迟所造成的毛利润的损失和/或营业费用的增加

1.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项下由批单保障的损失或损坏，除非有特定的书面协议；

1. 2.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除非有特定的书面协议；

1. 3. 周围财产、建筑机械、机器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1. 4. 工作介质或进料的损失或损坏，营运所需的任何原材料的短缺、毁坏、变质或损坏；
1. 5. 公共当局强加的任何限制；
1. 6. 缺乏有效的资金；
1. 7. 保险事故发生后实施的对缺陷或错误的改变、附加、改进、纠正，或消除任何的不足；
1. 8. 被保险人已接管或已投入使用财产的损失或毁坏，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单已停止的相关保障；
2. 由于违反合同，订单延误或未完成，或任何性质的处罚引起的罚金或损害赔偿金的损失；
3. 在业务实际开始日期之后发生的，由于各种原因，例如租约、许可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引起的业务损失；
4. 原型性质的建筑工程的损失或毁坏，除非双方批单约定。

本保单备忘条款

备忘 1—期限的延长：

本保单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部分下任何保险期限的延长将不能自动导致本部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的延长。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期限的延长需要被保险人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声明需要延长的理由，且只有在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延长。

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业务的营运开始日期的任何变动应及时书面报告保险人，且只有在书面同意的条件下才能生效。

备忘 2—损失理赔基础：

在计算毛利润率和年度营业额时，下述几点需要特别考虑：

- a) 营运后 12 个月的被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
- b) 若无延迟发生，可能影响被保险业务的变动和特殊情况；
- c) 被保险业务的营运开始后影响被保险业务的变动和特殊情况，所以最终数字可以合理地接近实际，即在延迟没有发生情况下保单列明营运日期后可获得的成果。

备忘 3—保费返还：

如果被保险人声明（由被保险人的审计师证明）在营运开始后或若无延迟营运应开始的日期以后 12 个月的会计年度获得的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保险公司将退还差额部分的保费，但所退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限内对此保额所付保费的三分之一。

若因发生损失或毁坏而引起本保单下的索赔，则上述保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损失或毁坏所造成的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特别条件

1. 被保险人应根据本部分明细表中规定的间隔向保险人递交最新的进展报告。
2. 如果最初的风险发生实质变化，例如
 - 原定进度计划的变化
 - 任何工程项目的变更、修改或附加
 - 违反规定的建筑方法

被保险人利益的变化（如业务的终止或清算，或正进入破产清算）

一旦发生上述变化，本保单将无效，除非保险人通过签署备忘录的形式同意其保单继续有效。

3. 如果发生在本保单下可能引起延迟并导致索赔的事件：

a)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电话或电报通知保险人并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发出就此事件的书面确认；

b)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来减小或确定建筑工程受影响的程度，以避免或减小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迟；

c) 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的任何人在不损害本保单保障各方的情况下可以进入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建筑工地，与相关承包商或分保商直接谈判以确定损失或毁坏的原因和程度，对被保利益的影响，及检查将延迟减至最小的可能性，并且在必要情况下提出避免或减小该延迟的任何合理的建议。

本条件为被保险人同意并许可保险人如此行事的依据。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阻碍或妨碍保险人从事上述行为或者不遵守保险人的这些建议，将丧失本保单项下的所有利益。

4. 如果发生本部分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应在延迟发生后 30 天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自费将阐明其索赔细节的书面陈述递交保险人。此外，被保险人应自费制作并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为调查或查证该索赔合理所需的会计账簿和其他业务账簿，如发票、资产负债表和其他文件、证明、信息、解释或其他证据，（如果需要）同时包括索赔真实性的法定声明和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

5. 赔偿将在其数额最终确定后一个月支付。尽管有上述的约定，在保险人已经及时得到损失通知并承认其责任一个月后，被保险人可以要求在普遍情况下可以支付最小数额的预付赔款。

保险人有权延迟支付：

a) 如果对被保险人接受赔付的权利有疑，在必要的证明未提供前；

b) 如果由于任何的损失或毁坏或被保险业务营运的延迟，在警方或检察院已开始对被保险人进行调查，在这些调查结束之前。

保险人对延迟支付的赔偿金无支付利息的责任，除非是违约的利息。